（上接B094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垫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拟出售资产范围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17.5%股权及夏利运营100%股权（夏利运营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其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一汽夏利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
拟出售资产对价支付主体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指定资产承接方
拟出售资产承接主体	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一汽股份关联方—汽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及资产范围	中铁物晟科技98.11%股权	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物总贸易100%股权；中铁物晟科技在评估基准日后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定价基准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3.1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3.06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铁物股份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铁物股份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其中155,570.00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的2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公司向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2%（含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铁物股份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等8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增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明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铁物股份拟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及铁物股份的认购情况，同意公司与铁物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拟出售资产为鑫安保险175%股权及承接资产负债后的夏利运营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为股权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中林评估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均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机构中林评估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2020–临03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中铁物晟科技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融资由中铁物晟科技控股股东铁物股份提供担保，同时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股份提供反担保，预计2020年度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股份向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24亿元。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股份提供反担保将形成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上述反担保系为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由中铁物晟科技向铁物股份提供，且是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同意因此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规划，如本次重组成功实施，公司拟在重组完成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分红规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2020–临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3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①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②拟出售资产

③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④资产出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⑥关于留抵进项税保留及因向夏利运营补偿而形成的债务

⑦资产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②拟购买资产

③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④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⑤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⑥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⑦发行数量

⑧锁定期安排

⑨上市地点

⑩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4)决议有效期

4）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④发行数量

⑤锁定期安排

⑥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⑦上市地点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所涉中铁物晟科技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关于本次重组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的议案

注意事项：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93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584号）以及一汽夏利2020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78,838.08	2,569,206.78	194,653.01	2,457,245.2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4,613.82	450,658.67	–138,672.86	430,634.05
营业收入	6,965.28	1,265,726.04	42,907.28	4,776,552.54
利润总额	–26,040.50	31,425.47	–147,914.94	147,17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26.84	20,320.29	–148,052.14	104,5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0.93	0.19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亏损资产，置入铁路物资供应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相关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特点、竞争优势、业务模式、组织机构建立科学、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将上市平台的优势与标的资产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对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有效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加快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3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汽夏利”）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曾于2011年7月8日作出承诺，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补充承诺，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

一汽股份在作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2019年下半年整车业务逐步停滞，同时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对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出资，公司已不再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不再继续从事整车生产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及相关方正在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原有全部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将置出。因此，一汽股份原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再具备履行的基础。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一汽股份申请豁免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从公司实际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豁免原因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豁免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一汽股份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本次豁免一汽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一汽股份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4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及资产划转的背景

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梳理公司资产结构和持股结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于2020年4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夏利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为满足夏利运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夏利运营增资并向该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及相应人员，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向夏利运营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夏利运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公司拟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应人员，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按账面价值整体划转至夏利运营，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及相应人员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和资产划转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签署相关划转协议、办理增资及相关划转资产的交割、人员转移等。

本次增资及资产划转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资产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夏利运营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00LX